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世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文鈴、黃思羽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相對人之姓名（李文鈴非本件發票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